

吉 林 省 教 育 厅
中共吉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吉 林 省 通 信 管 理 局
吉 林 省 公 安 厅
吉 林 省 广 播 电 视 局
吉林省“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吉教联〔2019〕75号

吉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吉林省
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网信办、公安局、广播电视局、“扫黄打非”办公室，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教育局、网信办、公安局、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扫黄打非”办公室：

现将《吉林省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吉林省教育厅



中共吉林省委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吉林省通信管理局



吉林省公安厅



吉林省广播电视局



吉林省“扫黄打非”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印发

吉林省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面向中小學生、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的学科类校外线上培训活动（以下简称校外线上培训），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过重课外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进行专项治理、实施备案审查制度、开展排查整改、加强日常监管等，促进“互联网+教育”持续健康发展，保障中小學生健康成长。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对全省校外线上培训及机构的备案排查；2020年12月底前，基本建立全省统一、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监管体系，基本形成政府科学监管、培训有序开展、學生自主选择的格局。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备案审查制度

1. **备案范围。**营业执照地址、ICP备案在吉林省范围内，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类校外线上培训活动。教育部门组织推进的直播课堂、同步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课堂教学、课后学习除外。

2. 备案机关。吉林省教育厅牵头负责全省校外线上培训备案审查工作，并委托吉林省电化教育馆承担管理服务平台的审查动态监管工作。

3. 备案内容。重点对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内容和学科类培训人员等进行备案审查。

① ICP 备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提供)等相关证照原件及复印件，互联网平台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报告、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服务器设置在内地的说明材料，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明、等级测评报告等。

② 建立党组织情况报告。

③ 培训平台功能及保障条件情况报告。

④ 课程介绍、教学安排、招生简章等，引进国外课程的要根据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

⑤ 收费制度、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退费办法、服务协议样书等资金管理制度。

⑥ 学科类培训人员基本信息、教师资格证明(其中，外籍人员提供学习和工作经历、教学资质或教学能力说明)。

4. 备案提交。已开展校外线上培训的机构，应当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将上述备案材料进行网上提交；新成立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按照备案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首先在“全国校外线上培训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xspx.eduyun.cn>)注册并登录，按照系统提示将相关

材料提交后等待审核。同时将上传备案的电子材料与《吉林省校外线上培训备案信息表》(附件1)、《吉林省校外线上培训教师信息汇总表》(附件2),打包为一个压缩包,以“×××公司线上培训备案”命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85350081@163.com,咨询电话0431—85350083,82755933。

5. 备案审查。吉林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对符合条件和规定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予以备案并在吉林省教育厅官网公示。

6. 备案变更。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和培训人员等备案内容产生变更时,应及时提交变更内容说明和变更材料。吉林省教育厅依据备案要求对提交的变更材料进行审查。

(二) 开展排查整改

教育行政部门联合网信、电信、公安、广电、“扫黄打非”办公室等部门对住所地在本区域内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开展全面排查,并督促存在问题的机构全面整改。

1. 排查内容

①培训内容。校外线上培训机构课程设置应当符合中小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认知能力,学科类课程培训内容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与学生个体能力相适应,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培训内容要传播正确价值观,体现素质教育导向,不得包含淫秽、暴力、恐怖、赌博以及和学习无关的网络游戏等内容及链接等,不得出版、印刷、复制、发行非法出版物,不得从事侵权盗版活动。培训内容和培训数

据信息须留存 1 年以上，其中直播教学的影像须留存至少 6 个月。

②培训时间。校外线上培训应当合理设置课程培训时长，每节课持续时间不得超过 40 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 10 分钟。校外线上直播培训时间不得与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面向境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直播类培训活动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校外线上培训平台应当具备护眼功能和家长监管功能，面向小学 1-2 年级的培训不得留作业。

③教师资质。学科类培训教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校外线上培训机构要在培训平台和课程界面的显著位置公示培训人员姓名、照片和教师资格证等信息，公示外籍培训人员的学习、工作和教学经历。

④信息安全。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应当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安全预警通报制度和用户信息保护制度，具有完善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经培训对象及其监护人同意后，对培训对象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做好培训对象信息和数据安全防护，防止泄露隐私，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培训对象信息。用户行为日志须留存 1 年以上。

⑤招生宣传。校外培训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合法、真实、准确，向审批机关备案并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广告内容不得误导学生、家长或引发歧义，不得对升学、通过

考试、获得合格证书、培训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⑥收费行为。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将收费项目、标准和退费办法在平台的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校外线上培训机构的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收取的预付资金总规模应当与服务能力相匹配，不得超出服务能力收取预付资金，预付资金只能用于教育培训业务，不得用于其他投资，保障资金安全。按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 60 课时的费用；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

⑦服务协议。校外线上培训机构提供的格式合同（服务协议）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切实履行相关提醒和说明义务，不得包含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不公平、不合理的条款。

2. 时间安排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网信、公安、广电、“扫黄打非”办公室等部门围绕监管重点内容，通过走访调研、学生和家長问卷调查、群众举报等途径，全面开展校外线上培训机构摸底排查，并由教育行政部门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将《吉林省校外线上培训机构排查摸底统计表》（附件 3）报送吉林省教育厅，同时抄报当地网信、公安、广电、“扫黄打非”办公室等部门。校外线上培训机

构应当积极开展自查，主动配合排查工作。

3. 整改要求

吉林省教育厅对排查发现问题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分门别类登记造册，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明确的整改意见。对排查中符合规范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督促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全国校外线上培训管理服务平台的备案。对存在问题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出具整改意见，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于2020年5月31日前完成备案。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吉林省教育厅将联合网信、电信、公安、广电、“扫黄打非”办公室等部门进行查处，视情节暂停或停止培训平台运营、下架培训应用、关闭微信公众号（小程序）、依法进行经济处罚等。

（三）加强日常监管

1. 明确职责分工

教育部门牵头组织校外线上培训的综合治理、联合执法、审查备案与受理举报工作；网信、公安、电信部门要做好违规培训平台、应用的关停、下架等工作；公安部门要加大对利用校外线上培训活动传播淫秽色情、网络赌博等违法有害信息以及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盗窃、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平台的网络安全监管；广电部门配合做好IPTV、互联网电视等电视端违规校外线上培训应用的处置工作；“扫黄打非”部门要协助查处含淫秽色情和低俗等不良信息的校外线上培训活动及侵权盗版、出版发行非法出版物等行为。

2. 实行信息公开

实行校外线上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动态管理，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列入灰名单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列入黑名单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黑白名单由吉林省教育厅利用全国校外线上培训管理服务平台对外公布，及时更新。

3. 加强行业自律

校外线上培训机构要按照办学许可证载明的培训项目和培训内容，实事求是地制订招生简章、制作招生广告，不得过度营销、虚假宣传、夸大培训效果。要认真履行服务承诺，杜绝培训内容名不符实。要严格按照与用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收费和退费事宜，保障用户合法权益。要提高培训质量，努力提升培训对象满意度。

4. 畅通举报渠道

吉林省教育厅利用全国校外线上培训管理服务平台举报通道、并在工作日开通举报电话（0431—82755933），接受广大师生及学生家长对校外线上培训机构违规违法情况的实名举报，接受社会监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宣传引导。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校外线上培训备案审查的宣传工作，广泛宣传规范校外线上培训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具体工作安排，为规范校外线上培训工作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学生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理性选择校外线上培训机构，促进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增强规范办学自

觉性，提高培训质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二）开展综合治理。依托全国校外线上培训管理服务平台，建立“互联网+监管”机制，加强校外线上培训机构日常检查抽查；加强部门配合，共享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备案信息，开展联合执法，对存在问题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整治，切实规范校外线上培训行为。

（三）优化公共服务。充分利用教育部门已有的公益性教育服务平台，组织遴选优秀教师发挥自身教育特长和优势，帮助解决学生学习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发展学生兴趣和特长。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可以购买优质线上教育资源和服务。

（四）强化问责考核。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地方政府规范校外线上培训发展工作的督导评估。建立问责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 附件：1. 吉林省校外线上培训备案信息表
2. 吉林省校外线上培训教师信息汇总表
3. 吉林省校外线上培训机构排查摸底统计表

附件 1

吉林省校外线上培训备案信息表

申请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培训机构名称		ICP 备案号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如涉及电信业务，还应填写经营许可证号
等级级别		等保备案号	
网站地址	http://	IP 地址及服务器放置城市名称	
主办者性质	企业/非企业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填写营业执照上面的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联系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QQ 号码		微信号码	
地 址	详细地址，用于后续接收各类文书，务必准确		
培训网站（网校） 面向的主要对象 （打√，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	开展培训的学科 （打√，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语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学 <input type="checkbox"/> 英语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补充： _____）
投诉服务渠道1	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用户投诉、建议的渠道，例如电话、电子邮箱、微信公众号等，须确保渠道畅通。	投诉服务渠道2	同左侧要求。产品后续运营期间，投诉服务渠道无效的，省教育厅将给予提醒、责令主办者整改
客户服务方式 所在的位置	为方便审查，提供投诉服务方式所在的具体位置，例如：“网站首页-右下角“联系我们”-“投诉建议”……”		
用户账号和密码	1. 审查人员可能浏览产品的所有版块的内容（包括课程、师资、收费等等），请网站主办者提供 1 个拥有全部权限以及能够独立访问所有内容的账号和密码，以方便工作人员审查所有版块的内容。 2. 产品全部功能均无需注册登录、可免费浏览任意版块的，不用填此单元格。		
备注	校外线上培训机构需要说明的事项。		

